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扶助、完免子一與子二計畫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。 （二）輔導學生充分利用時間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第八節課後輔導：每學期第 5 週起，至第 19週 次結束。 (九年級下學期為會考前一天結束課後輔導)

（二）暑期輔導：開學前最後一週，合計 5 天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第八節課後輔導：(15：40 ~ 16：40 ) 七、八年級每週二至週四，九年級-每週一至週五。

（二）暑期輔導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每天 4 節，每年級共計 20 節為原則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編班原則：鼓勵全班參加為原則。

1、七、八、九年級：學習扶助線上測驗末通過者，留原班參加學扶研習。

2、七、八、九年級：學習扶助線上測驗通過，但該科每學期三次段考平均不及格者，參加完免子一課輔計畫

3、七、八年級：學習扶助線上測驗通過且該科每學期三次段考平均及格者，參加藝能課程

（二）授課科目：

1、七年級：國、英、數及藝能課程。

2、八年級：國、英、數及藝能課程。

3、九年級：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。

（三）授課師資：師資由各班導師及教導處協調聘任。

（四）授課內容：以教材複習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；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。

（五）行為規範：參加之學生於課輔期間之一切行為（含請假）均悉依校規處理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**112-1 第八節學生名單 112.08.29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 | 課程 | 教師 | 學扶 (原班教室) | 課程 | 地點 | 教師 | 完免（國英數/多元） |
| 七 | 二 | 國文 | 陳○蓉 | 吳○淳、楊○欣 | 國文 | 英語村  教室 | 林○怡 | 彭○銘、紀○澔、  張簡○媚  柯○帆、宋○瑄、  陳○葒、蔡○玶 |
| 三 | 英語 | 潘○延 | 彭○銘、楊○欣、吳○淳 | 英語 | 英語村  教室 | 呂○祖 | 紀○澔、張簡○媚、柯○帆  宋○瑄、陳○葒、  蔡○玶 |
| 四 | 數學 | 顏○志 | 彭○銘、 張○卉媚、蔡○玶  楊○欣、吳○淳 | 數學 | 資源班  教室 | 許○容 | 紀○澔、柯○帆、  宋○瑄、陳○葒 |
| 八 | 二 | 英語 | 呂○祖 | 鄭○璿、謝○庭、陳○安 | 美感教育 | 美術教室 | 吳○真 | 王○亨、宋○豪、  林○宇、鄭○荺 |
| 三 | 數學 | 顏○志 | 謝○庭、鄭○荺、陳○安 | 數學 | 資源班  教室 | 陳○傑 | 宋○豪、鄭○璿 |
| 體適能 | 體育館 | 鄒○益 | 王家亨、林竑宇 |
| 四 | / | / | / | 海洋自然 | 八忠  教室 | 陳○傑 | 王○亨、宋○豪、  林○宇、鄭○璿  謝○庭、鄭○荺、  陳○安 |
| 九 | 二 | 數學 | 顏○志 | 洪○靜、方○吟、涂○哥、楊○程  陳○右、許○隆、羅○甯、魏○豫 | 數學 | 資源班  教室 | 許○容 | 林○蓉、吳○芳、  吳○諺、陳○璋  歐○妤、吳○銘、  張○恩、楊○宇 |
| 三 | 國文 | 林○怡 | 洪○靜、方○吟、涂○哥、吳○銘  張○恩、楊○程、楊○宇、陳○右  羅○甯、魏○豫 | 國文 | 美術教室 | 陳○蓉 | 林○蓉、吳○芳、  吳○諺  許○隆、陳○璋、  歐○妤 |
| 四 | 英語 | 潘○延 | 方○吟、涂○哥、吳○諺、楊○程  陳○右、羅○甯、魏○豫 | 英語 | 英語村  教室 | 呂○祖 | 洪○靜、林○蓉、  吳○芳、許○隆  陳○璋、歐○妤  吳○銘、張○恩  楊○宇 |